嘉義縣鹿草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嘉義縣鹿草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所民字第 1150008834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
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原則上採一年發放一次，於每年 12 月發放。但當年度中途解職或因故出缺者，得依實際任職月份按比例即時結算發放。

第五條 鄰長死亡、辭職或被解聘者，其解職當月之為民服務費按全月發給；新任鄰長則自次月起發給。

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 無鄰長之空鄰。

二、 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嘉義縣鹿草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原則上採一年發放一次，於每年 12 月發放。但當年度中途解職或因故出缺者，得依實際任職月份按比例即時結算發放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
第五條 鄰長死亡、辭職或被解聘者，其解職當月之為民服務費按全月發給；新任鄰長則自次月起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